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楊玉如

相 對 人 楊蔡黎雪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玖仟肆佰貳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「裁定送達之翌日」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則規定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「裁判確定之翌日」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19及第77條之2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；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，前經本院105年度家訴字第7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(即甲○○)負擔」。而聲請人甲○○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家上易字第20號判決「原判決廢棄。被上訴人(即乙○○○)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(即乙○○○)負擔，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各自負擔。」嗣後乙○○○又提出再審聲請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

01 度家再易字第2號判決「再審之訴駁回。再審訴訟費用由再
02 審原告(即乙○○○)負擔」，該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業已
03 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經調卷審
04 查後，聲請人甲○○於第二審支出之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
05 同）9,420元，此有收據在卷可憑，至第一審訴訟費用、再
06 審訴訟費用則非由聲請人甲○○繳納與負擔。相對人乙○○
07 ○雖具狀表示系爭案件於107年4月3日確定在案，而聲請人
08 甲○○迄今始聲請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，故有民法第127條
09 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云云，此有113年8月21日民事陳報意見
10 狀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甲○○係本於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
11 定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而該規定並未有聲請期間之
12 限制，故相對人乙○○○對於法律規定應有誤會。綜上，相
13 對人乙○○○應給付聲請人甲○○之訴訟費用額共計9,420
14 元，並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
15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
16 之利息。

1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2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